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中化氯碱事业部内幕信息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二）负责建立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内幕信息沟通机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 （三）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报送及存档工作。

第六条 公司应履行内幕信息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制定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

###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七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过程管理，包括：

（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书面材料须在醒目位置标注风险提示；

（二）接触公司内幕信息时，相关人员均须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会议前，由组织单位宣读风险提示，所有参会人员签署《风险提示确认表》；

（四）公司正式上报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文件时，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作为附件。

第八条 在最初动议或筹划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发起主体应及时认定属于内幕信息的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动态更新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应确保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签署、保密义务要求及违规责任告知等工作职责，将该事项纳入内幕信息管理流程。

第十条 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管理工作，涉及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和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采取必要措施，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相关人员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或透露内幕信息。

如因工作需要向他人传递或转发相关信息，须对信息接收人员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知情人登记、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函、告知保密义务及违规责任，确保内幕信息管理严格依法合规。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汇报、沟通时，应告知其保密义务，并将情况记录备查。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在公司内外部网站或自媒体、或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将信息向外界泄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 敏感会议会前提示及签字表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 附件 1

##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sup>(注1)</su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附件 2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附件 3

### 敏感会议会前提示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会议研究讨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所有参会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自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

如违反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 50 万至 5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还将面临刑事责任。

## 敏感会议参会人员签字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年【】月【】日

会议地点：【】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会议研究讨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所有参会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自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

如违反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50万至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还将面临刑事责任。

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_\_\_\_\_

\_\_\_\_\_

## 附件 4

###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单位及部门：

姓名：

本人于【XX 年 X 月 X 日】知悉有关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69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XXX 项目】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相关要求并承诺：

1. 本人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2. 本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明示、暗示建议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3. 本人已知悉违反《证券法》和《刑法》有关内幕信息法律法规所面临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

日期：